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  
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湯富智

聯絡電話：02-27721350#340

電子郵件：fujhih@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8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11次會議紀錄，涉有貴管事項請逕依紀錄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7年10月9日台內營字第107081693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主任委員慈玲、吳副主任委員欣修、陳委員兼執行秘書繼鳴、李委員公哲、劉委員小蘭、張委員馨文、吳委員俊宗、陳委員亮憲、李委員素馨、許委員文龍、李委員佩珍、張委員文亮、蕭委員、代基、李委員君如、黃委員明耀、湯委員曉虞、魏委員文宜、羅委員育華、顏委員宏哲、羅委員尤娟、沈委員大焜、連江縣政府、連江縣議會、連江縣南竿鄉公所、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苗栗縣政府、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竹南鎮民代表會、苗栗縣竹南鎮海口里辦公室、苗栗縣竹南鎮海口社區發展協會、苗栗縣竹南鎮內社區發展協會、臺北市府、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公所、新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濕地顧問團)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國家公園組(以上均含附件)、濕地保育小組、城鄉發展分署

裝

訂

線

#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1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吳副主任委員欣修代）

記錄：湯富智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 一、確認上次（107 年度第 10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有關第 10 次會議紀錄，交通部公路總局西濱南區工程處第（一）

點意見：「為避免打擾黑面琵鷺越冬時期之覓食行為，本工程在 2 月至 11 月黑面琵鷺越冬高峰期間……。」修正為「為避免打擾黑面琵鷺越冬時期之覓食行為，本工程在 11 月至 2 月黑面琵鷺越冬高峰期間……。」，餘予以確認。

##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清水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計畫書部分請依委員意見再予修正，其餘准照本次提會修正之計畫書圖通過。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計畫書圖後，續依程序辦理公告作業。

第二案：「竹南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因涉土地需用計畫尚不明確，無法確認未來規劃方案內容對濕地環境是否有影響，故先予以保留，請苗栗縣政府後續併同需用計畫提送再議。

**第三案：「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有關計畫書部分請依委員意見再予修正，其餘准照本次提會修正之計畫書圖通過。請市府修正計畫書圖送核定後，續依程序辦理公告作業。
- (二) 相關財務計畫，如經市府確認可行並自行編列預算支應，原則支持，並建議工作項目納入委員所提之進一步研究內容。
- (三) 有關基礎資料調查、生態廊道及其他水域渠道納入串聯之進一步研究，可納入未來通盤檢討中討論。

**柒、會議結束：下午 4 時 20 分**

## 捌、發言要點

###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清水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

##### 一、委員 1

- （一）計畫書 p.26 福清汙水處理廠新廠設置沒通過前如何改善。
- （二）計畫書 p.30 魚類資源係以 101 年調查資料，建議是否可更新。
- （三）計畫書 p.32 三棘鰲之保育係在於對棲地的保育，因此所提清水濕地問題如何處理，建議說明並做好監測。

##### 二、委員 2

三棘鰲的保育是進行學術的研究，不要猜測結果，請進行海岸的水域環境有效監測。

##### 三、委員 3

清水濕地範圍內也有藍眼淚之現象，而此現象是水汙染造成的。建議在未來之環教課題方面能將之納為本濕地之特色項目，並予以深入探討。如能建立其長期變化之資料，會是很難得之環境資料。

##### 四、委員 4

清水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分區中有 82.81% 為近岸遊憩區，其容許使用項目是否會與濕地發展衝突？

##### 五、委員 5

連江縣政府對六口魚池於報告書中仍處於多方案之情況，建請釐清採何方案？目前共識到底為何？

##### 六、委員 6

請補充說明財務實施計畫裡第 1 年用於「廢棄魚池評估及後續改造/移除計畫」項目的 130 萬具體是用來做什麼工作？開會、社區參與等取得共識的活動？還是委託專業做方案評估的經費等等。

##### 七、委員 7

有關清水重要濕地，如汙水處理廠之放流水係排入濕地內，故計畫書 p.56 所稱之放流水符合標準，該標準應與內政部發布之「重要

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相符，建請詳陳述之。

#### 八、委員 8

本案既已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完竣並經委員同意，同意依修正內容通過。

#### 九、濕地保育小組

(一) 本案經本會專案小組（召集人：李委員素馨）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及 107 年 8 月 15 日召開第 1 次及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聽取連江縣政府簡報說明，已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該府並依是日會議意見提送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圖。

(二) 經檢核本計畫草案業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委員意見修正。

### 第二案：「竹南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 一、委員 7

因竹南人工暫定濕地未來之規劃方向及內容似不明確，本案建議不予同意。

#### 二、委員 6

請修正文字，明確說出目前報告書中的生態環境資料是利用濕地外的既有文獻資料，並未現地實地調查，所以不能說此濕地的生態資源不豐富，只能說資料不足，尚難以評估此濕地的生態價值。

#### 三、委員 8

本濕地範圍雖絕大部分為公有土地，其土地所有權人竹南鎮公所表示後續仍有其他計畫需求，不同意納入範圍。經查本濕地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屬國土保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即使沒劃為重要濕地範圍，未來的土地使用仍受現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限制，同意暫不劃入重要濕地範圍，惟土地所有權人的計畫需求究係如何，請查明後妥處。

#### 四、委員 4

竹南鎮公所之計畫內容如何？請說明。

#### 五、委員 1

竹南人工暫定重要濕地範圍後續另有其他計畫需求，請問是何構想，對現有環境是否會造成破壞？納入反而可協助地區，劃設並可將納入生態公園為明智利用。

#### 六、委員 5

本案可待後續明確規劃後再行決議是否評定為地方級重要濕地。

#### 七、濕地保育小組

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

- (一) 因本濕地現況生態性不足，且未來另有其他計畫需求，建議依苗栗縣政府所提意見，不列入重要濕地。
- (二) 本區域屬於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範圍，使用類別為國土保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若不劃為地方級重要濕地，未來仍受現有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範，亦建議考量社區意見維護既有生態以利濕地永續經營。

### 第三案：「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審議案

#### 一、委員 3

- (一) 南港 202 兵工廠及其周邊濕地範圍內有二處水域，新庄仔埤和三重埔埤，若擬規劃成為都市型濕地，其水質甚為重要，特別是水質優養化程度之監測，建議納為長期監測項目。
- (二) 水域中之生物調查獨缺藻類，建議也能增列之。

## 二、委員 7

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宜積極結合鄰近之中研院合作進行調查監測工作。

## 三、委員 6

- (一) 請修正計畫書中的保育類物種名稱，農委會已於 107 年公布新的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請依最新公告名錄修訂報告資料。
- (二) 請再詳細彙整生態資源，例如文中明確說明有麝香貓與穿山甲，但又說保育類哺乳動物只有一種，顯然相互矛盾。同樣的，PS4-25 頁的名錄完全沒有列這二種哺乳動物等等，顯示此報告的數據與文字正確性有一些問題。
- (三) 財務計畫所列的預算實施與此濕地之生態文化價值不成比例，且目前規劃全部由濕地主管機關負擔，非常不合理。另外，請問中研院的「人力」與「資源」如何具體的挹注到此濕地的保育利用，也請具體論述。

## 四、委員 2

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重要濕地的財務與實施計畫很不合理，調查結果也不合理 (p.77、p.80)。

## 五、委員 8

經費編列偏高，宜做檢討。

## 六、委員 1

請問新庄仔埤與三重埔埤間生態關係是否需利用生態廊道串聯，甚至後山埤亦一併考量。

## 七、委員 9

- (一)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是否有與中研院國家科技園區重疊？
- (二) 建議能夠標示或補充說明中研院國家生技園區內的人工濕地。
- (三) 建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可包含南港 202 兵工廠內小水域。

(四) 保育利用計畫內容呈現的主要保育標的不夠明確，是否包含範圍內外的陸域生態、原生種魚類、鳥類或水域，建議釐清。

#### 八、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書面意見）

(一) 本院經管臺北市南港區新光小段 137-7、137-8 地號國有土地位處「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

(二) 經查旨揭土地屬公園用地，請臺北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辦理撥用。

#### 九、濕地保育小組

(一) 本案經本會專案小組（召集人：劉委員小蘭）於 107 年 4 月 12 日 4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聽取臺北市政府簡報說明，已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該府並依是日會議意見提送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圖。

(二) 經檢核本計畫草案業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委員意見修正。

## 列席團體代表意見

### ■ 「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

#### 一、新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本次修改內容並未對相關分區進行調整，亦即新陸公司持有水域面積仍緊臨重要濕地旁，屬於其他分區，得從其原來之使用，但水具有流動性，在同一片水域裡，僅以地籍線作為區隔，如何判斷水域範圍的重要性呢？
- (二) 此外，基地屬於都市計畫公園用地，未來開發似乎遙遙無期，新陸公司認同濕地公園的構想，亦認同濕地生態有其保存價值，對於濕地開發規畫也有一些初步想法，希冀希望未來能藉由工作會議向臺北市政府說明，以作為市府開闢濕地公園之參考。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1 次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 吳欣修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	簽名處
吳副主任委員欣修	吳欣修
陳執行秘書繼鳴	
吳委員俊宗	吳俊宗
李委員公哲	李公哲
李委員君如	
李委員佩珍	李佩珍
李委員素馨	
張委員文亮	張文亮
張委員馨文	張馨文
許委員文龍	許文龍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1 次會議

【簽到簿】

委員	簽名處
陳委員亮憲	陳亮憲
湯委員曉虞	湯曉虞
黃委員明耀	黃明耀
劉委員小蘭	劉小蘭
蕭委員代基	蕭代基
沈委員大焜	沈大焜
顏委員宏哲	
魏委員文宜	
羅委員尤娟	
羅委員育華	張廷璋代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1 次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連江縣政府		張信祺 謝宗平 吳欣偉
連江縣議會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		
苗栗縣政府		蔡羽妍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葉豪
苗栗縣竹南鎮民代表會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里辦公室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1 次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社區發展協會		
苗栗縣竹南鎮塭內社區發展協會		
臺北市府		呂俊欽 林宜民
國防部軍備局 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中尉	林書生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		謝齊倫
衛生福利部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1 次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新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阿志
中華大學		魏守德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盛齊霖 袁蓉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1 次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研究助理	陳柏宇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濕地保育小組)	組長	張維鈞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濕地保育小組)	技正	王明堂  副署長 黃明璽  賴建良 廖明秋 高遠子 葉怡弘 沈怡君 蔡叔吡 湯昱智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1 次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台北市政府	簡任技正 技士	 石世瑜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股長	 楊煥雄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1 次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台北市政府 工務局公園處	李亞倫	
台北市政府 工務局公園處	李亞倫	李亞倫

#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1 次會議

##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南港研	局長	王福發

陳情人民或團體發言次序登記表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1 次會議 簽名單  
第三案：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其他列席人員
1	新陸開發	專案經理	簡志中	簡志中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